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3-36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本公司向兵器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  
2、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上述两部分由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期发行。本次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本次发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指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江南红箭,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南钻石	指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豫西集团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南钻石的前身)
兵器装备集团	指	兵器工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南钻石的控股股东)
上海迅邦	指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金万众	指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	指	江南红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兵器装备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持有的,购买取得的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江南红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兵器装备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持有的,购买取得的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交易对方	指	兵器装备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
本次公告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重组预案》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方案》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签订的重组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签订的资产交割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7月31日
交割完成日	指	2013年7月31日
交易金额	指	郑州中南宏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工装备	指	兵器工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兵器工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财务公司	指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并于2004年4月10日成为保荐机构,具备保荐资格
普华永道	指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大华、审计机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中,中南钻石100%的股权作价为397,023.02万元,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147.74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2,341.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7.68元/股,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36,715,90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南钻石100%的股权,中南钻石现有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

### 第二节 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 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议案。
- 2013年3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框架协议》(更新了2012年度财务数据及最新重组进展等内容)及其他相关议案。
- 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承担的锁定期义务。
-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
- 2013年8月15日,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 《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 兵器工业集团
    - 2012年9月24日,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 2012年11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股字[2012]762号),同意上海迅邦参与本次重组。
    - 2012年11月27日,上海迅邦的唯一一致行动人豫西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迅邦参与本次重组。
    - 2013年1月30日,上海迅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 2013年8月5日,上海迅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 北京金万众
    - 2012年9月24日,北京金万众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 2012年11月25日,北京金万众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组的决议。
    - 2013年3月30日,北京金万众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 兵器装备集团
    - 2013年8月5日,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 豫西集团
    - 2012年9月24日,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 2012年11月25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股字[2012]762号),同意上海迅邦参与本次重组。
    - 2012年11月27日,上海迅邦的唯一一致行动人豫西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迅邦参与本次重组。
    - 2013年1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 2013年8月5日,上海迅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备案、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3年8月2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南钻石的公司形式、名称及股东变更,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南钻石名称变更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中南钻石的股东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成为江南红箭,本公司直接持有中南钻石100%股权,中南钻石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8月21日,大华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4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0,147.7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实收资本)将变更为601,341.97元。

综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成功将标的资产的过户,中南钻石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公司已独立完成。

####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8月22日,上市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新增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410,147,74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01,341,97股。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410,147,747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四、评估基准日后的相关情况  
《重组协议》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交割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即2013年7月31日(即2012年7月31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中南钻石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由兵器装备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等交易对方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南钻石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135号、大华审字[2013]001808号、大华审字[2013]005569号),自201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26.64万元,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54.14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中南钻石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13,380.78万元)由上市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南钻石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经计入上市公司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所有者权益,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计入上市公司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

综上,中南钻石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

###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公告出具日,江南红箭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相关披露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不存在有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大华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江南红箭将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重组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江南红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如下:  
江南红箭自2013年5月27日接管了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等9名法人、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工薪福利等事宜,并解除与上市公司任何关联关系,其履职报告自2013年5月27日起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3日,江南红箭发布《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江南红箭的前董事刘国清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履职报告自2013年8月13日起适用。

综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非本次交易所导致,上述变化及本次交易过程中,江南红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变化,相关人员也不存在履职情况。

### 第五节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重组框架协议》、《重组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等。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情形。

### 第七节 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2013年5月17日,中南钻石正在建设位于方城葛阳镇的工业金属矿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位于河南高唐区的河南大颧岭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在征得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方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文件的同时开始施工建设,中南钻石、豫西集团签署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一、中南钻石关于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中南钻石之间不存在产业交叉、重叠的情况,且相互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或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从事并非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除履行上市公司因本次违反承诺任何条款而造成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王四清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王四清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敝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王四清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他企业和个人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4)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7)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执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且不存在其他可能使上市公司及其他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存在任何不可变更或解除、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兵工财务公司向中南钻石提供金融服务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就兵工财务公司向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事宜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南钻石作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兵工财务公司为中南钻石提供包括存款、贷款、贴现、担保、票据管理、同城结算、异地汇款、委托收款、票据代保管等服务;具体服务事项、交易金额、服务费用由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协商确定,中南钻石有充分的自主权,选择和决定权;”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他企业和个人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4)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7)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执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且不存在其他可能使上市公司及其他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存在任何不可变更或解除、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兵工财务公司向中南钻石提供金融服务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就兵工财务公司向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事宜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南钻石作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兵工财务公司为中南钻石提供包括存款、贷款、贴现、担保、票据管理、同城结算、异地汇款、委托收款、票据代保管等服务;具体服务事项、交易金额、服务费用由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协商确定,中南钻石有充分的自主权,选择和决定权;”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他企业和个人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4)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7)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执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且不存在其他可能使上市公司及其他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存在任何不可变更或解除、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兵工财务公司向中南钻石提供金融服务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就兵工财务公司向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事宜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南钻石作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兵工财务公司为中南钻石提供包括存款、贷款、贴现、担保、票据管理、同城结算、异地汇款、委托收款、票据代保管等服务;具体服务事项、交易金额、服务费用由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协商确定,中南钻石有充分的自主权,选择和决定权;”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他企业和个人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4)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7)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执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且不存在其他可能使上市公司及其他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存在任何不可变更或解除、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兵工财务公司向中南钻石提供金融服务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就兵工财务公司向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事宜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南钻石作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兵工财务公司为中南钻石提供包括存款、贷款、贴现、担保、票据管理、同城结算、异地汇款、委托收款、票据代保管等服务;具体服务事项、交易金额、服务费用由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协商确定,中南钻石有充分的自主权,选择和决定权;”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他企业和个人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截至2013年5月17日,中南钻石正在建设位于方城葛阳镇的工业金属矿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位于河南高唐区的河南大颧岭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在征得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方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文件的同

时开始施工建设,中南钻石、豫西集团签署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一、中南钻石关于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中南钻石之间不存在产业交叉、重叠的情况,且相互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或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从事并非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除履行上市公司因本次违反承诺任何条款而造成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王四清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王四清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